

《关于禁止发展、生产和储存细菌(生物)
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》
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

BWC/CONF.VI/WP.15
15 November 2006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6年11月20日至12月8日，日内瓦

临时议程项目10

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《公约》的实施情况

促进实现普遍加入《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》的行动计划

澳大利亚提交¹

1. 《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》是国际安全的一个基石。对发展、生产、储存和使用此种武器加以全面禁止，需要各国普遍加入《公约》，还需要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《公约》。充分执行《公约》，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和第1673号决议所规定的一项义务。此外，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《公约》，对所有国家实现其安全和不受生物恐怖主义的威胁至关重要。

2. 因此，各缔约国应在第六次审查会议上重申决心，确保普遍加入《公约》并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充分执行《公约》。为此，缔约国应商定一项行动计划，其中包括：

- (一) 呼吁所有非《公约》缔约国毫不迟延地批准或加入《公约》并在成为缔约国之前自愿遵守所有条款；
- (二) 要求各缔约国制定和加强各项立法、行政和其他措施，包括实行问责制、进行实物保护和实施条例及刑法，以确保《公约》的充分执行；
- (三) 酌情与非缔约国进行双边接触和利用区域和多边论坛，使批准或加入《公约》能够带来政治、安全和经济方面的好处；
- (四) 在国家、区域或国际基础上采取主动行动，以促进《公约》的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；

¹ 本文件是日本、澳大利亚、加拿大、大韩民国、瑞士、挪威和新西兰等国之间协商后编写的一系列文件之一。

- (五)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协助其他国家批准或加入《公约》，并协助其他缔约国采取措施，包括立法措施，以执行《公约》；
- (六) 酌情请有关区域组织和多边组织提供支持与协助，以实现《公约》的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；
- (七) 自愿指定联络点，以便利在各缔约国之间就普遍加入和执行措施交换信息；
- (八) 提交并尽可能公开提供(例如在互联网上公布)建立信任措施资料，以提高《公约》的执行和加入进程的透明度；
- (九) 向《公约》会议秘书处通报所有促进普遍加入的活动和执行活动的详细情况，以便加以汇编并分发给各缔约国。

-- -- -- -- --